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华安新动力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二次召开）表决结果暨决议生效的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华安新动力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有关约定，现将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华安新动力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二次召开）的决议及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会议情况

本基金以通讯方式二次召开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会议审议了《关于华安新动力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调整赎回费率的议案》（以下简称“本次会议议案”），并由参加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对本次会议议案进行表决。会议投票表决时间自2025年1月13日起，至2025年2月10日17:00止（以本基金管理人收到表决票时间为准）。

经根据《基金合同》相关约定计票，基金份额持有人及其代理人所代表的15,161,187.36份有效基金份额参加了此次持有人大会，且其所代表的基金份额占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权益登记日仍为2024年9月11日，即第一次持有人大会权益登记日，权益登记日本基金总份额40,263,314.93份）的37.66%，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和《基金合同》的有关二次召开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开条件。

参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及其代理人所代表的15,161,187.36份基金份额表示同意；0份基金份额表示反对；0份基金份额表示弃权。经参加投票表决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及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100%同意通过本次会议议案。同意本次会议议案的基金份额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和《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议案有效通过。

此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计票于2025年2月11日在本基金的基金托管人中

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授权代表的监督及上海源泰律师事务所律师的见证下进行，并由上海市东方公证处公证员对计票过程及结果进行了公证。本次持有人大会的公证费10000元，律师费10000元，合计20000元，由基金管理人承担。

二、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的生效

根据《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的规定，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决议自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于2025年2月11日表决通过了《关于华安新动力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调整赎回费率的议案》，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自该日起生效。

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决议，本基金管理人自通过之日起5日内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三、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事项的实施情况

根据《关于华安新动力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调整赎回费率的议案》，经本基金管理人与本基金托管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自2025年2月12日起，本基金调整A类基金份额的赎回费率，C类基金份额赎回费率不变，具体调整如下：

A 类基金份额赎回费率调整前：

持有时间（Y）	赎回费率
Y<7 天	1.50%
7 天≤Y<30 天	0.75%
30 天≤Y<1 年	0.50%
1 年≤Y<2 年	0.25%
Y≥2 年	0

关于 A 类基金份额的赎回费，对持续持有期少于 30 日的投资人收取的赎回费全额计入基金财产；对持续持有期长于 30 日但少于 3 个月的投资人收取的赎回费中不低于总额的 75%计入基金财产；对持续持有期长于 3 个月但少于 6 个月的投资人收取的赎回费中不低于总额的 50%计入基金财产；对持续持有期长于 6 个月的投资人收取的赎回费中不低于总额的 25%计入基金财产。

A 类基金份额赎回费率调整后：

持有时间 (Y)	赎回费率
Y<7 天	1.50%
7 天≤Y<30 天	0.75%
30 天≤Y<180 天	0.50%
Y≥180 天	0

关于 A 类基金份额的赎回费，对持续持有期少于 30 日的投资人收取的赎回费全额计入基金财产；对持续持有期长于 30 日但少于 3 个月的投资人收取的赎回费中不低于总额的 75% 计入基金财产；对持续持有期长于 3 个月但少于 6 个月的投资人收取的赎回费中不低于总额的 50% 计入基金财产。

本基金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信息披露文件届时将根据本决议内容进行相应更新。

四、备查文件

- 1、《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二次召开华安新动力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
- 2、《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二次召开华安新动力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
- 3、《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二次召开华安新动力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二次提示性公告》
- 4、上海市东方公证处出具的公证书
- 5、上海源泰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5 年 2 月 12 日

附件

公 证 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上海市东方公证处

公 证 书

(2025)沪东证经字第 326 号

申请人：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临港新片区环湖西二路 888 号 B 楼 2118 室。

法定代表人：朱学华。

委托代理人：阮若兰，女，1988 年 6 月 23 日出生，公民身份号码：

公证事项：现场监督(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计票)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作为华安新动力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于 2025 年 1 月 16 日向本处提出申请，对该公司以通讯方式二次召开的华安新动力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会议的计票过程进行现场监督公证。

经查，申请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和《华安新动力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约定召开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申请人依法于 2025 年 1 月 11 日在有关报刊上刊登了以通讯方式二次召开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于 2025 年 1 月 13 日、1 月 14 日在有关报刊上分别刊登了二次召开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 1 次提示性公告和第 2 次提示性公告，大会审议的事项为：《关于华安新动力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调整赎回费率的议案》。申请人向本处提交了该公司营业执照、华安新动力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召开基金份额持有

人大会的公告、二次提示性公告、截至权益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华安新动力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名册（电子版）等文件，申请人具有召开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合法资格。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证法》的规定，本处公证员傅匀和工作人员徐茂森于 2025 年 2 月 11 日上午 9 时 30 分在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八号上海国金中心 2 期 31 楼申请人的办公场所对二次召开的华安新动力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通讯方式）的计票过程进行现场监督公证。

华安新动力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对议案以纸质投票方式进行的表决，在该基金托管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委派的授权代表徐啸阳的监督下，由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代表阮若兰、谈媛进行计票。截至 2025 年 2 月 10 日 17:00 止，收到参加本次大会（通讯方式）的华安新动力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有效表决所持基金份额共 15,161,187.36 份，占 2024 年 9 月 11 日权益登记日华安新动力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总份额 40,263,314.93 的 37.66%，达到法定开会条件，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及《华安新动力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大会对《关于华安新动力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调整赎回费率的议案》的表决结果如下：15,161,187.36 份基金份额表示同意；0 份基金份额表示反对；0 份基金份额表示弃权，同意本次议案的基金份额占参加本次大会的持有人所持基金份额的 100%，达到法定条件。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

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与《华安新动力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议案获得通过。

经审查和现场监督，兹证明本次以通讯方式二次召开的华安新动力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对《关于华安新动力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调整赎回费率的议案》表决的计票过程符合有关法律规定和基金合同的约定，表决结果符合会议议案的通过条件。

中华人民共和国上海市东方公证处

公 证 员

傅 匀



— 3 —

扫码在线核验本公证书真伪

